

115 年 10 月份安全宣導

目錄

壹、反賄選宣導

〈全民反賄選〉

貳、消保宣導

〈延長線不是萬能線，用對才安全!〉

參、反詐宣導-時事議題

〈拍照比剪刀手恐洩個資〉

肆、公務機密及資訊安全宣導

〈馬偕醫院遭勒索軟體攻擊造成門診與急診
系統全面當機〉

伍、廉政宣導

〈臺水公司工務課組長及屬員收取回扣遭起
訴案〉

壹、反賄選宣導

全民反賄選

(摘錄自：臺中市政府政風處)

115 年即將舉行地方選舉

- 👉 直轄市長、直轄市議員
- 👉 縣(市)長、縣(市)議員選舉
- 👉 選舉要公平，民主才有力👉
- 🌟 全民反賄選，選舉更乾淨🌟
- 🚫 發現賄選情事，請勇敢檢舉！
- ✓ 檢舉人身分絕對保密
- ✓ 檢舉獎金最高可達新台幣 2,000 萬元



貳、消保宣導

延長線不是萬能線，用對才安全！

(摘錄自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)

**延長線不是萬能線
用對才安全!**

買延長線，要注意什麼？

有認證才安心：
選擇有「商品安全標章」
的延長線，品質有保證！

挑對規格很重要：檢視外包裝
標示的型號與規格（如：電
壓、電流及功率）。

安全守則

不插太多
延長線也有極限，
別把它當插座派
對！

要常檢查
線破了、插頭鬆了、發
熱，立刻淘汰它！

定期更換
延長線 ≠ 永久插座！

高功率電器不共用
電鍋、烤箱、電暖器、吹
風機等，應避免使用同
一條延長線。

選對延長線、用對
方式，讓你電力滿
滿、安全百分百！

更多資訊請上
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
網站查詢

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

廣告

參、反詐宣導-時事議題

拍照比剪刀手恐洩個資

(摘錄自：YAHOO 新聞)

隨著手機與相機畫質越來越高，民眾拍照時若在近距離清楚露出手指，可能增加個人生物特徵外洩風險。一款實境節目中表示，若在 1.5 公尺以內拍照，且鏡頭完全正對手指，理論上可以提取較完整的手部資訊；若距離在 1.5 公尺至 3 公尺之間，仍可能取得約 50% 資訊；至於超過 3 公尺後，才比較不容易辨識到手部細節。

拍照不只提到指紋風險，還展示另一種與生物辨識有關的詐騙情境。測試者在視訊通話過程中，臉部資訊遭不法分子非法截取，隨後被用於 AI 換臉與語音合成，進一步偽造身分。這也讓大眾意識到，現今個資外洩已不只限於密碼、手機號碼或身分證件。臉部、聲音、指紋等生物特徵，同樣可能成為詐騙之工具。

而至於「剪刀手照片」是否真的能被還原指紋？專家也做出說明，若使用畫質較好的相機拍攝單人像，且手指距離較近、紋路清楚，確實存在著還原指紋的可能。以現在常見的 1200 萬畫素相機來看，拍攝 1 公尺長的物體時，解析度約可達 0.25 公釐；若再搭配多張照片比對，技術上有機會恢復部分指紋細節。

專家表示，指紋屬於重要的個人生物特徵資料，一旦外洩，理論上可能被用於身分冒用，也可能被拿來嘗試破解部分指紋電子鎖、公司門禁、考勤打卡等重要系統。雖然一般民眾不必因此而完全不敢比 YA 拍照，但是在高清照片大量公開上傳社群的時代，拍照與發文前應多留意細節，已成為新的資安習慣。現在使用修圖軟體時，不能只修臉部輪廓，而手部細節同樣要多加注意，隱私安全不能大意。

肆、 公務機密及資訊安全宣導

馬偕醫院遭勒索軟體攻擊造成門診與急診系統全面當機

(摘錄自：ISMS 時事新聞)

2025 年 2 月馬偕紀念醫院傳出連續數日遭勒索軟體攻擊的事件，導致高達 600 臺電腦癱瘓，造成內部網路全面遭到汙染，門診與急診系統就有 500 多臺電腦全面當機，進而導致病患資料全面無法開啟使用。為了防範資安外洩風險，同仁應謹慎注意及安裝防毒軟體與相關更新作業。

防範資安外洩風險應注意事項：

1. 安裝防毒軟體並隨時更新病毒碼。
2. 安裝 VANS(含 GCB)控管軟體。
3. 隨時注意 WINDOWS 更新作業是否順利進行且完成。
4. 更新常用辦公用軟體，如 7-ZIP 或其他採購之授權軟體。
5. 個人辦公重要資料務必備份，且備份資料不得放與同一臺電腦內。
6. 隨身硬碟或隨身碟備份完或使用後，請務必退出並抽離電腦主機，以免勒索軟體發作時，造成備份文件同時間被汙染。
7. 社交工程等釣魚信件請勿點選、瀏覽、點擊不明附件或不明網址或回填個人資料等，請務必確認信件之來源。
8. 公務信箱與私人信箱請勿混用，以利區別信件來源。

伍、 廉政宣導

臺水公司工務課組長及屬員收取回扣遭起訴案

(摘錄自：法務部廉政署行政責任案例彙編)

(一) 事實概述

甲及其屬員乙係臺水公司工務課組長及技術士，利用莫拉克風災期間辦理緊急搶修工程之際，得依「政府採購法」第 105 條規定不適用招標及決標規範之機會，而與 A 水管工程有限公司等 3 家廠商期約工程由渠等承包並收取 10%回扣，並於事後驗收時放水，圖利廠商。政風單位調查發現，甲及乙更利用經辦搶修工程監造督工之機會，向廠商索賄與接受喝花酒招待，獲取不正利益，全案經函送檢調偵辦後，地方法院檢察署將 2 人以違反「貪污治罪條例」提起公訴。

甲及其屬員乙經辦工程涉嫌收賄及涉足不當場所，損害臺水公司形象，並有具體事實，經該公司政風單位簽陳首長核可後，提請考核委員會審議，決議將 2 人各予以記過 2 次處分。

(二) 懲處（戒）情形

1. 懲處（戒）原因及結果：

- (1) 甲於工務課任內接受廠商邀宴且涉足有女陪侍飲宴之舞廳消費，且身為施工組組長未能以身作則，嚴重影響公司形象，違反臺水公司員工考核獎懲實施要點第 9 點第 1 項第 5 款 66 目，經臺水管理處召開考核委員會記過 2 次。
- (2) 乙於工務課任內多次接受廠商邀宴且涉足有女陪侍飲宴舞廳消費，且涉案情節重大，嚴重影響公司形象，違反員工考核獎懲實施要點之第 9 點第 1 項第 5 款 66 目，經臺水管理處召開考核委員會記過 2 次。

2. 相關法條：

- (1) 本案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，因甲及乙向廠商索賄與接受喝花酒招待，獲取不正利益，涉犯「貪污治罪條例」第 5 條規定。
- (2)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：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：一、意圖得利，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或公債者。二、利用職務上之機會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。三、對於職務上之行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。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未遂犯罰之。」

(三) 廉政小叮嚀

臺水公司係獨占市場之國家公營機構，肩負供應民生用水之重大使命，與人民福祉及經濟發展息息相關，甲及乙身為該公司工務課組長及屬員，更應秉持誠信、透明、關懷、創新之價值信念，勇於任事，積極為大眾服務，才不愧其身分。豈料基於一時貪念，於國家遭遇風災急難搶修期間，利用「政府採購法」給予之彈性措施，與廠商期約承包工程並趁隙收取回扣，大賺黑心錢財，對臺水公司上下職員清譽損害甚大。然是非善惡終有報應，其犯罪事證遭政風及檢調人員掌握，終究難逃法網制裁。